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連郁芳

電話：3322101*7333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8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860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（學校）人事機構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767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第3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申誡2次之懲處。
- 三、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於公開集會、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，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，務必主動告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6 人事105/04/12 13:23



105000247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 2016-04-12
交 換 章



線